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有道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汤有道先生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汤有道，男，汉族，安徽宣城人，197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历任本公司驻外营销经理、市场部部长、海外营销部部长、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冰洗事业本部总经理、国际冰洗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有道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800,000 股。汤有道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有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

资格。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